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 傳 真：02-23881708
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2）律聯字第1122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 復貴所112年2月24日(112)任字第1120224001號函。

 二、 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七、相對人或『其』所委任之律師，與『其』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(下稱系爭規定)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：「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僅規定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該律師有配偶、血親及姻親關係之情形，應予限制。惟若相對人本人與該律師有前開關係，其利害衝突之情形，相較於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情形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爰修訂本款規定，以為完備。」

 三、 由是可知，系爭規定之第一個「其」字，係指相對人；第二個「其」字，則係指「不得受任下列事件」之「律師」而言。亦即，「律師」如與「相對人」或「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」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「律師」則不得受任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

 四、 至於貴所陳請是否盱衡上情而修正系爭規定乙節，本會將研議寶貴意見，俾臻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深表感謝。

 五、 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太和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　　　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　范主委瑞華

****

**理事長**